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新增委托平安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014374	景顺长城养老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二、通过平安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平安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景顺长城养老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4374）。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平安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平安银行为准，且不设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平安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平安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平安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平安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